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原告 聚品軒婚宴會館即閻志平

袁昶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

被告 賴柏綱

賴俊良

賴建邦

賴郁仁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劉鈞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振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11時許，
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傳喚證人黃鈴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臺中健行路郵局000034號存證信函、台中民權路
營收股1726號存證信函，及送達原告聚品軒婚宴會館即閻志
平、袁昶平之回執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